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72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全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5,659,369.63 元，净资产为 673,665,542.0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033,737.91 元，利润总额为 164,484,278.95 元，净利润为 142,563,968.0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担保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
 -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人民币 7250 万元整；
 - （2）利息（含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

文件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根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担保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19.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45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13%；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